

2023年足球的起源 足球三分钟精彩演讲稿 (通用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足球的起源篇一

尊敬的领导、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还记得那个耄耋之年的烛之武吗？“夜缒而出”的情景不禁让吾辈心寒，即为老者，何不安享晚年，却要挺身而出，毅然卫国。穆公面前的白发老人，口虽无牙，却也凭得三寸之舌，说退秦国三军雄师；仅凭一口之言，晓以利害，深中秦穆之心，从而力挽狂澜，救国救民于危难之前，这是何等的光辉啊！谁又知道，壮年时期的烛之武，满腹韬略，却不受待见，未得赏识。退居寒舍，也不愿过安静闲适的生活，终日苦读史书，关乎国之安危，“不出茅庐，便知天下三分”；也时常空对书斋，指点江山，分析天下形势，冥想安邦定国之策。度日如年，却也日日心欢，“磨剑数年，只待一朝试锋芒”。终于，皇天不负有心人，一纸诏书，王命在上，承载了国家之信任、君王之信任、百姓之信任。此时，牢骚和委屈又算得什么，数十年的等待只为今朝受命而去。两军交战，生死未卜；出使秦师，成败难料；他慷慨前去，不负而归，终成了为后世传颂良久的“老年英雄”。

还记得那句“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；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”吗？庄王继位三年，终日喝酒玩乐，打猎游赏。楚国朝政荒诞，百官闲散，国之命运，实在令人堪忧。有贤臣进谏庄王，庄王大醒，开始整顿朝纲，励精图治，终为春秋霸主。谁又知

道：庄王其实并非是酒色之徒，他少年即位，面临的一片混乱的朝政，为了稳固事态，他不得以表面上三年不理朝政，实则是暗地里等待时机“一飞冲天”。一个王，有如此谋略和耐心，实属不易，也不枉他能成为春秋五霸之一。三年中，庄王要过着两面生活，一边昏昏碌碌，令别国对他放松警惕；另一边观察朝野动态，暗调兵马，等待是时一展宏图霸业。庄王是一个很成功的贤君，正是由于他三年的潜伏，才让他成就了辉煌，为后世历代君主所推崇。

在南美洲安第斯高原海拔四千多米人迹罕至的地方，生长着一种花，名叫普雅花，花期只有两个月，花开之时极为绚丽。然而，谁会想到，为了两个月的花期，它竟然等了一百年。一百年中，它只是静静伫立在高原，栉风沐雨，用叶子采集太阳的光辉，用根汲取大地的养料……就这样默默的等待着，等待这一百年后生命绽放时的惊天一刻，等待着攀登者身心俱疲时的眼前一亮。

冰心老人有一首诗：成功的花，人们只惊羡她现时的明艳！然而当初她的芽儿，浸透了奋斗的泪泉，洒遍了牺牲的血雨。

佛曰：历经前世三千年的痛苦，方才修得今生今世的幸福。

一鸣惊人的背后“美丽”，既是痛也是苦，更是一种潜伏的成就。

足球的起源篇二

尊敬的领导、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中国文学家鲁迅曾经说过：史记是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”。我最近有幸拜读，希望将读后的感受与大家分享。

史记描绘了从黄帝时代至汉武帝年间的历史与个人的喜怒哀乐，以人物传记的形式去描绘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形象。其对远古时代传说的记载与对奴隶制社会的描写，是古今史书的独一无二的记载，所以其历史考察价值是无穷的。但百姓为何要读它呢？因为它无与伦比的文学价值，《离骚》是战国时期屈原的优秀代表作，史记能与它相提并论，是一种荣幸，从中可以看出史记的文学价值是无与伦比的，这也是史记备受古今各界人物推崇的原因所在。

史记上的故事使我流连忘返，其中收录在《吕不韦列传》中的吕不韦举荐子楚使我印象深刻，这个故事主要讲了吕不韦见了秦昭王庶出的孙子子楚，很同情他。吕不韦为了帮子楚而游说秦国，子楚答应：只要他游说成功，便与他共享秦国。于是吕不韦拿五百金送给子楚，有那五百金游说秦国。他找华阳夫人的姐姐，用重金贿赂她，并向其举荐子楚，让其劝华阳夫人：“你何尝不找一个贤能的人去认他做干儿子？我看子楚非常贤能，是个人选。于是，华阳夫人与太子安国君决定将子楚作为继承人。吕不韦调了几个宫女与他同居，子楚要她们，吕不韦给了他，但隐瞒了其中有一个已经怀孕的真相，后来，这个女人生下了嬴政。后来，他们趁变乱逃回秦国。这时，安国君即位，没过多久，子楚即位，后来，嬴政即位，吕不韦获重赏。

读完史记，我百感交集，史记中那人物的悲欢命运使我彻夜难眠，我从史记中汲取历史中的教训与成功的秘诀，我觉得史记身上有一些东西是帮助我们走向漫漫人生路的养分。总之史记使我对历史的态度发生了改变：一开始我认为历史是一种高不可攀而不可侵犯的尊严，是史学家才会研究的东西，史记离我们凡人很遥远；读了它之后，我觉得历史与我们的距离近在咫尺，而并不是那么遥远，史记也早“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”了。比如从项羽的身上，我们就能看出他那勇猛善战的特点，正因如此他才打败了秦王朝；也可以看出他不善待部下，急功近利的特点，这也使他最终走向没落。史记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这样，有优点也有缺点，他受

到重用到没落都有他自己的原因，从中可以看出人生兴旺之道，这也是一种独特的魅力。总之，以史为镜，可以知兴衰，综合到现在是：以史为镜，可以知方向。

在书海中遨游，史记这样的好书伴你终生，但文学价值和历史价值并重的古代著作恐怕只有史记一部。所以，史记是一部的的确确的好书，一部古代典籍，一部艺术珍品！

足球的起源篇三

尊敬的领导、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自信，让你成功》。

人生的旅途上处处长满了荆棘，鼓起你的勇气，大步向前。请相信，路是人踏出来的，别说“不行”，自信让你成功。

谁一生下来便会走路、会写字？知识靠积累，勇气靠磨炼。别再红着脸，腼腆地说：“我不行。”

课堂上，有问题时只管站起来发言，不必紧张，不必害怕。勇敢发表自己的见解，即使未必正确，没有人会讥讽你；即使说得结结巴巴，投向你的只会是敬佩的目光，同学们也会在心里为你鼓掌。因为你远比只敢在课桌上点点评评、窃窃私语的人了不起。别说“我不行”。一个生活的勇士，是敢于在别人面前展露自己的缺点的。

万事总是开头难，义无反顾地面对挑战迈出决定性的第一步，紧接着会有第二步、第三步，别说“我不行”。

运动场上，请迈开步伐去拼搏、奋斗吧，别因为身体孱弱而退缩。经不起波浪的鱼儿永远不能跃出水面；只会躲在安乐窝

中的雏鹰终究无法在苍穹中翱翔。不要害怕跌倒，它只会使你的脚步更踏实、矫健；不必担心失败，失败乃是成功之母。通往胜利的路上充满着坎坷，爱迪生为发明电灯曾试验过1000多种灯丝，每次失败，他都不气馁，当有人嘲笑时，他却自豪地说：“我发现了1000多种物质不适合做灯丝。”这是怎样的勇气和自信啊！朋友，困难在强者面前只能是纸老虎。当你成功时，你就会发现：“这并不难，我行。”

不要让美好的青春在一片“不行”声中蹉跎过去，等到醒悟时，双鬓已斑白。莫让一生碌碌无为，举步踏入长满荆棘也充满阳光的大路，让生命散发光和热。

朋友，请别说“不行”。自信，会让你成功。

足球的起源篇四

尊敬的领导、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什么是幸福？幸福就是做令自己舒服的事。

有一次暑假，爸爸妈妈因有急事出门，临走前对我说：“无论谁敲门都不能开门！”“好！”我答应得好好的。等爸爸妈妈走了，我心里便一阵狂喜。我飞也似的冲到新买的电脑旁，输入密码，打开就是狂玩。就在那时，我感到无比幸福。玩着玩着，爸爸妈妈就回来了。我立马关掉电脑，冲到爸爸妈妈面前，说了声：“你们回来啦！”就一溜烟跑了。

还有一次，终于等到了周末。早晨，我被闹钟吵醒，醒来一看，才6：40！我关掉闹钟，一下子倒在床上，继续呼呼大睡。睡到8点钟，才醒过来。我穿好衣服，在家里面左晃晃，右晃晃，就这样消磨着时间，无聊了就看看书。磨到中午，迎接我的是香喷喷的米饭，美味的红烧肉，好吃的丝瓜炒肉。天

呐，这才叫生活！

当然，在学校也有在学校的幸福。每当星期五，上午都会有一节电脑课。这是同学们的“天堂课”。当下课铃“叮铃铃”地响起时，全班都欢呼了起来，冲向电脑室。电脑课的陈老师正在教室等待我们。我们开心地在教室玩电脑，都觉得，这就是幸福。即使有同学不开心，当他玩到电脑时，也会开心起来。

小时候，我住在农村的一座小屋里。小屋的后面有一条清澈的小溪，小溪里有许多活灵活现的小鱼。每当爸妈睡着了。我都会约上几个小朋友到小溪那里玩。我们一人拿着一个小叉子，看到鱼就叉，每次都能叉到好多大鱼，足够烧两三次。和朋友一起叉鱼，这，就是幸福。

小时候，和几个朋友跳皮筋，就能使我感到满足。我们轮流跳。我记得陆宇成第一个跳，生疏的线条使她不知所措，结果她就摔倒了。我立马上去了拉了她一把，我、陆宇成、刘小燕哈哈大笑起来。我觉得，和朋友在一起，就是幸福。

我的童年，有许多美好的回忆。我的童年是幸福的。

足球的起源篇五

尊敬的领导、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“爱运动是一个人的天性”。记得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这样的一句话。我就是个爱运动的孩子。在家只要一有空闲时间，我就像一个疯子似的，迅速抱起足球，旋风般地跑下楼，跟伙伴们踢足球。

记得暑假的一天下午，当天计划的作业完成了，赶忙呼朋唤

友，飞奔下楼，来到我们的梦幻天地——中庭花园，一场激烈的比赛就此展开。

先是我方开球，小林一个“高球”，球便高高跃起，直窜禁区，小赵“头球”摆渡，我飞身“鱼跃冲顶”，这球就像一条活蹦乱跳的鱼，径直飞入网底，小李侧身一扑，球擦着他的指尖入网，队友无不欢呼雀跃，为我精彩的表演而鼓掌。可万万没想到，我的爆发，才刚刚开始。随后，对方小蒋开球，只见他一连晃过我们几名防守队员，只剩我和守门员了。我心想，他是直接射门，还是要盘带过人呢？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，难以做出判断时，他已经带球到了我的身边。啊！不好！“是要过人！”我大喊一声，站在后方的守门员被我的喊叫惊得双腿一颤，丈二和尚——摸不着头脑。我当机立断，“铲球”，当这个念头从我脑子闪过，赶紧调整好重心，脚一伸，用力地铲了过去。只见球飞过了三位队员，稳稳地落在了小张脚下。他带球一路狂奔，突破到了边路，我从后位插上，瞧，一个漂亮的下底传中，借着身高优势，用右脚外脚背内侧搓出了一道完美的抛物线，奔向球门的左上角，守门员反应不及，球应声入网。

比赛结束了，我们队大比分胜出，队友们高兴地一蹦三尺高，相互击掌庆祝胜利，我心里也美滋滋的。

瞧！这就是爱运动的我，我运动！我快乐！